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4〕95号

关于调整完善我市部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粤府〔2013〕111号）的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4〕14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我市部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五保供养标准。按市统计局公布的我市上年度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的60%进十位取整后作为我市五保供养标准，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每年在市统计局发布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后1个月内确定五保供养标准并联合公布，从当年1月起补发差额部分。今年的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

每人每月 1370 元，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补发。同时取消五保对象每人每月 60 元的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五保供养经费仍按原分担办法和比例分担，即：市、镇（街）、村（社区）按 2: 4: 4 的比例分担，其中对经济欠发达村村级负担部分，属于经济欠发达镇（街）的，由市财政负担；属于非经济欠发达镇（街）的，由所属镇（街）负担。

二、调整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医疗救助结算方式和标准。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五保对象纳入基本医疗救助范围，参照《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84 号）的规定执行，并通过社保信息平台实行“一站式”结算。同时，对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住院、普通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中享受社保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扣除因违反医保规定而下调报销比例的部分和纯自费项目后，医疗救助金支付比例提高到 100%，并取消年度医疗救助限额。所需经费按照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分担办法，由市、镇（街）按比例分担。五保对象就医确实需要但不属于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镇（街）和村（社区）自行解决。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